

## 法院公告

苏君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与被告苏君华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1063 号民事判决书：一、苏君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 130677.15 元及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结欠利息 58926.55 元、违约金 7738.52 元、分期手续费 1647.48 元，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个人卡）收费标准计算，但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二、苏君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律师代理费 3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4330 元，由苏君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